



第九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申報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檢修機構 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訊處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訊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 <input type="checkbox"/> 處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 安全設備。)		
本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